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9 人、監事出席 2 人

時間：114 年 8 月 9 日（六）9:00~11:00

地點與方式：公會辦公處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出席人員：

理事：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蔡富傑常務理事、王堂熠理事、高慧軒理事、許凱傑理事、曾柏蒼理事、鄭浩元理事（線上出席）、盧慧芳理事

監事：廖思媛監事、賴威達監事（線上出席）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胡延薇常務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陳昕儀總幹事

主席：羅惠群理事長

紀錄：陳昕儀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452 人，114/5/11~114/8/4 間 25 人入會，0 人復權，16 人退會，0 人停權（詳如 [附件一](#)）。
- (2)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 A. 114/6/25 蔡富傑理事代表出席 114 年『民間培力互助·幸福新店~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培力工作坊暨住民社福大會。
  - B. 114/7/3 賴威達監事代表出席新北醫事團體聯誼餐會。
  - C. 114/7/5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
  - D. 114/7/27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會員大會。
- (3) 社會事件心理諮商支援：支援 5/19 三峽區汽車衝撞攻擊事件後續心理諮商資源媒合。

2. 財務：

- (1) 114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4/08/04 止，已有 427 位會員繳交 114 年常年會費，尚有 64 名會員未繳。
- (2) 113 年度會計報告。[\(詳如附件二\)](#)
- (3) 114 年 1-3 月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三\)](#)
- (4) 114 年 4-月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四\)](#)

3. 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	------	----	------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7	公會官網修改與報價提請通過	移交給下一屆決定是否執行。	收集本屆理監事意見後，再行提案。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 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討論。	選舉辦法相關配套尚不足以回應會員之疑慮，將持續研議。	收集本屆理監事意見後，再行提案。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6	提請討論本會榮譽理事長制度規則制定。	請會務組草擬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規定草擬中。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6	公會收到匯款無人認領，提請討論於帳目轉入「其他收入」之期限。	1. 本公會未有相關規定，暫定於收到款項二年後轉入其他收入。 2. 請法規組研議是否有法源可參考，並放入章程。	請法規組研議是否有法源可參考，並放入章程。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8	提請討論公會與特約廠商合作相關規章。	由常務理事研議相關辦法，交由理監事會追認。	相關辦法研議中。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9	提請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	由常務理事研議，於 6/17 前完成訂定，交由理監事通訊會議追認。	相關程序研議中。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14	試擬「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初版，提請審議。	由常務理事研議，其他理監事請於 6/17 前提出相關建議。	相關程序研議中。

#### 4. 各組工作報告：

##### (1) 教育訓練組：

1. 教育組組員朱士忻心理師，因執登地點變動，於 114/06/17 退出教育組。
2. 114/06/07(六)、114/06/08(日)，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協辦「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藥癮篇/酒癮篇」，有 7 名會員使用優惠方案。
3. 114/06/20(五)19:00~21:00，與高雄公會合辦線上講座，邀請黃雅羚心理師分享「心理師出庭作證及拒絕證言權之適用」，本會會員報名 149 人。
4. 114/07/13(日)10:00~12:00，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劉彥君老師分享「新手父母的心理健康與親職韌性」，本會會員報名 103 人。
5. 預計 114/09/19(五)19:00~21:00，邀請呂昌榮心理師分享感染控制相關課程。
6. 預計 10 月邀請姚淑文老師分享性別相關課程。
7. 預計 114/10/29(三)19:00~21:00，邀請郭晏汝心理師分享「跳脫教室的自我冒險：青少年冒險治療與身心調節實務」。
8. 預計 114/11/30(日)10:00~12:00(暫定)，邀請郭瓏灑老師分享「心理師的創傷敏覺與諮商倫

理作為」。

9. 預計 114/12/27(六)10:00~12:00，邀請葉寶玲老師分享 AI+諮商相關課程。

10. 預計邀請全聯會李淑敬理事分享「EFT 情緒取向伴侶諮商與實務場域的挑戰」。

(2)公關組：

1. 未來工作有幾項重點：常態性徵稿、面對重大事件的心衛文宣、新北市的心理諮商相關資源、諮商心理師節的活動宣傳與相關福利規劃。
2. 針對常態性徵稿參酌台北市諮商心理公會與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經驗，會以文字為主，請作者提供 800 至 1200 字，並附上 2-3 段 hashtag，主題以時事的心理專文（政治創傷、躺平族分析）或大眾心理衛教、心理諮商商推廣（不同學派與媒材的短文、各場域心理師介紹）皆可，作者可提供姓名與執業場所，而公關組會協助製作簡易圖卡搭配文字 PO 在 FB 上，預計九月初透過 line 與 email 進行徵稿的宣傳。
3. 討論會員相關福利規劃（舒壓按摩站）

(3)執業輔導組：

(4)法規組：

1. 於 114/7/21 進行小組會議
2. 討論 115 年小組預算編列
3. 討論組織章程第 8 條（會員是否可重複入會/理監事選舉資格）及第 34 條修正案（滯納金制度）
4. 盤點未來待議事項：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外部單位合作辦法

(5)社會倡議組：

1. 已於 2025/07/28 進行第三季線上會議，決議第三季倡議主題搭配時事：「公民運動傷害」，倡議對象為一般民眾與心理師。  
2025/07/26 新北市總投票人數為 142 萬 8016 人，近投票人口 1/2，不論何種政治立場，不少人在過程中或結束後皆有內外壓力、情緒反應，希望倡議的著眼點在於(a)邀請民眾自我關照、觀察自身情緒反應及提供因應策略；(b)邀請心理師對公民運動可能對心理狀態造成的影響有一定敏感度（希望此敏感度是跨立場、心理健康的觀點）。
2. 暫定第四季主題為青壯方案回顧，倡議角度為(a)諮商所核銷困境，以此為會員權益發聲；(b)從心理師角度出發，討論觀察與心衛推廣的效果。
3.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規劃如附件。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4/5/11~114/8/4 會員入退會、復權停權名單 (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以通訊方式提案。

案由2. 法規組小組成員追認。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追認游千慧心理師、鄭榮中心理師、賴威達心理師為第七屆法規組小組成員。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以通訊方式提案。

案由3. 追認本會 113 年年度會計報告中的收支決算表 (附件二)。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本表由公會委任會計提出，其中表二收支決算表中的說明欄，為總幹事昕儀所補充。
3. 於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後，依理監事意見修改後再次提出收支決算表。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以通訊方式提案。

案由4. 追認本會 114 年 1 月至 3 月會計報告 (附件三)。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表由總幹事昕儀提出，由理事長與監事檢視核章。
2. 於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後，依理監事意見修改後再次提出。
3. 諮詢過會計意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係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出，不列入收支決算表，於流水帳中歸類於暫付款。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以通訊方式提案。

案由5. 追認本會 114 年 4 月至 6 月會計報告 (附件四)。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表由總幹事昕儀提出，由理事長與監事檢視核章。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以通訊方式提案。

案由6. 本會組織章程第 3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提及會員繳交會費情況不盡理想，參考台北市公會的滯納金制度進行條文修正，請參酌 附件五。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以通訊方式提案。

案由7. 諮商倫理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修改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屆倫理委員對目前本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附件六)，提出相關意見，提請公會討論並研議修改：
  - A. 開會門檻目前在案件處理程序六-2、九-5 有規定，是否受理的審理會議則無明文(請見四-1)。

- B. 申訴書與調查報告處理時限以「收件/提出後○日內」規定，但收件與提出日如何定義與證明則不明。
  - C. 目前的處理時限都非常短，於收到申訴書或調查報告後 15 日內就要完成決議，對委員來說壓力較大，建議可以進行調整。
  - D. 對於成案與否的條件，沒有章程依據，或說目前章程看來只要程序完備、被申訴人是本會會員，就應該受理。
  - E. 建議可以參考台北市的倫理申訴案處理程序（附件六），因台北市申訴案件較多，有較充足的經驗。
2. 會務組補充意見：
- A. 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六-6：「所有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之文件均應編號列管，紙本資料會後回收並銷毀。電子檔資料應加密處理，並於結案後刪除。」所指電子檔結案後刪除是指委員要刪除自己收到的電子檔，還是公會要刪除相關檔案，或有疑慮。
  - B. 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四-1：「本會收件後，於五日內送交本委員會審理，本委員會於收件十五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正式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若決議不受理，是否仍要通知被申訴人，建議於章程中寫明。
  - C. 建議於章程中寫明申訴案受理後，會將申訴書內容隱蔽申訴人姓名、聯絡方式後，提供給被申訴人，以利被申訴人有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D. 申訴人若於提出申訴書之後，又以 e-mail 或書面方式提供相關意見與資料，該如何處置，應可在章程中寫明。
3. 亦附上全聯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附件七](#)）供參考。

討論過程：

熠堂理事：目前申訴書一定要以紙本交送嗎？

惠群理事長：可以討論，但以委員會需求為大方向，再請法規組修細節。

富傑常務理事：不宜依據每屆委員的意見修改，而是要有一致性。

決議：

1. 向倫理委員說明他們有裁量權力，並非符合程序就一定要受理。
2. 成案與否的依據應由全聯會而非公會訂定。
3. 請法規組於會後 30 天內參考全聯會與其他公會規定提出修訂案。
4. 建請全聯會舉辦倫理申訴相關研習。

案由8. 國防部委託本會辦理 114 年 11 月份「心輔專業督導人力」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國防部主動聯繫本會辦理本次培訓課程，本培訓課程先前亦有委託高雄諮心公會、諮心學會協助辦理。
2. 國防部所寄來的規劃書與會務組草擬暫定預算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通過，經費表請會務組再行調整。

案由9. 114 年新店區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提案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預計規劃一系列針對不同年齡層心理健康議題講座，以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關注與知能。
2. 提案單如[附件九](#)

決議：撤案，請會務組提出完整提案單後再行提案。

案由10. 因應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研擬之聲明稿，參酌附件十，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討論過程：

1. 救濟資源如內容尚未明確，不建議於聲明中表明會提供。
2. 聲明以針對事件而非個人為主要方向，公會不聘請有性平事件判決確認者通則化。

決議：經投票以 6 票同意（羅惠群理事長、王堂熠理事、許凱傑理事、曾柏蒼理事、賴威達監事、盧慧芳理事），1 票棄權（蔡富傑常務理事），通過公會發表聲明，聲明內容修改後，再經通訊決議通過後發出。

案由11. 因應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研擬重大事件聲明審議流程，參酌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決議：本次未討論，撤案，另行提案。

案由12. 公會官網更換合約商，引進會員管理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人：事務組

說明：

1. 現行網站建置商（大傳）合約無終止期限，以雙方合意終止，SSL 憑證安裝合約是每年一約，最新的是到 2025 年 9/19 止
2. 現行費用(每年)：  
網址使用:4000 元  
網站維護費:8000 元  
網站 SSL 憑證：5300 元
3. 目前詢價會員管理系統出租服務商 neticrm，聯絡人數量最少為 3,000 人方案，費用為 \$12,960/年，須一次申請兩年，請參考網站：<https://neticrm.tw/pricing>

決議：撤案，進一步了解新會員管理系統細節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13. 各組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表，提請討論。

提案人：事務組

說明：各組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表請見附件十二。

決議：撤案，會務組進行整合後再行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復權清冊(114/5/11~114/8/4)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葉○心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4.08.02
2	蘇○鏞	家好心理諮商所	114.08.01
3	彭○尊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4.08.01
4	高○淇	黎明技術學院	114.08.01
5	林○漢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4.08.01
6	曾○怡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114.07.24
7	許○素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4.07.22
8	吳○綺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4.07.22
9	邱○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4.07.22
10	郭○樹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4.07.21
11	黃○輝	沐樂心理諮商所	114.07.04
12	鍾○媛	沐樂心理諮商所	114.07.07
13	黃○賢	悠幼心理治療所	114.07.04
14	周○熹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店區)	114.07.03
15	陳○閔	嘉誼心理治療所	114.07.01
16	朱○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06.30
17	張○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07.01
18	俞○薰	覓心理諮商所	114.06.10
19	侯○洋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4.06.10
20	黃○瑄	小漁村心理諮商所	114.06.03
21	李○邑	語境心理諮商所	114.06.03
22	陳○民	黎明技術學院	114.06.01
23	葉○婷	方煦心理諮商所	114.05.20
24	陳○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蘆洲區)	114.05.13
25	許○綺	新莊活力復健診所	114.05.12

二、114/5/11~114/8/4 期間未有復權申請

三、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陳○婷	真理大學	114.07.31	轉台北
2	楊○銘	黎明技術學院	114.07.14	轉台北
3	利○萱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07.03	轉台北
4	施○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林口區)	114.07.01	轉台北
5	方○廷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4.06.30	轉台北
6	李○屏	喜樂心理諮商所	114.06.30	轉台北
7	蘇○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06.26	轉桃園
8	朱○忻	淡江大學	114.06.26	轉台北

9	黃○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06.26	轉台北
10	林○君	勵馨基金會	114.06.24	歇業
11	吳○濱	幸福身心精神科診所	114.06.19	轉台北
12	江○彬	喜樂心理諮商所	114.06.10	轉台中
13	吳○瑩	小漁村心理諮商所	114.05.31	轉台北
14	呂○穎	黎明技術學院	114.05.31	轉苗栗
15	彭○柔	宏國德林科技大學	114.05.22	轉新竹
16	傅○婷	泓安醫院(精神專科)	114.05.22	轉新竹

#### 四、停權名單

本次無停權會員。

附件二 追認本會 113 年年度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二、收支決算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2,122,772	1,474,000	648,772		
	1		入會費	136,500	60000	76,500		1500元*91人。
	2		常年會費	1,562,100	1404000	158,100		
	3		活動收入	12,500	10000	2,500		醫事團體聯誼會報名費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394,672		394,672		郵局活存利息24888元，定存利息8689元，劃撥利息9729元，土銀利息1366元。109年暫收款轉入其他收入350000元。
	5		捐贈收入	17,000		17,000		皆為會員大會其他公會致贈禮金。
2			本會經費支出	1,381,127	1,453,514		72,387	
	1		人事費	624,628	672,554		47,926	
		1	員工薪給	394,862	402,874		8,012	
			總幹事	262,080	262,080	262,080		
			幹事	114,200	109,200	5,000		幹事廖琛君於113年3月起到職滿一年加薪500元，未列入預算內，故增加500*10個月=5000元
			工讀生	18,582	31,594		13,012	教育組工讀費7140元，會務組工讀費11442元（包含會員大會工讀費9978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2	加班費	33,196	31,000	2,196		<p>總幹事加班共67小時，其中51.5小時為加班1-2小時，14小時為加班2-8小時，1.5小時為加班8小時以上，加班費共20246元。幹事加班共28小時，其中12.5小時為加班1-2小時，14小時為加班2-8小時，1.5小時為加班8小時以上，加班費共9800元。總幹事113年特休15小時換加班費3150元。加班費預算為時薪210計算，60小時為加班前2小時，40小時為加班2-8小時，共100小時。總時數雖未超過預算，但幹事3月後時薪為222元，故有超支。</p>
		3	保險補助費	83,910	89,770		5,860	
		31	勞工保險費	64,945	58,906	6,039		<p>幹事年初未隨薪資調降勞保級距，10月才發現修正，1-9月每月勞保+勞退溢出預算756元，故有超支。</p>
		32	全民健保費	18,965	30,864		11,899	<p>幹事健保掛於其他單位，故未用到公會預算。總幹事健保費1329*12=15948元，113年健保補充保費2876元，112年1月補充保費滯納金141元（112年度補充保費皆於113年3月繳納）。</p>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47,160	46,410	750		總幹事 21840*1.5=32760元， 幹事9600*1.5=14400 元。幹事年終預算以 9100*1.5=13650計算 ，故超支750元。
		5	其他人事費	65,500	102,500		37,000	課程講師費7堂課8位 講師共31000元，會員 大會海報設計費2000 元，會計費用32500 元。預算中20000元律 師費與教育組講師費 17000元未使用。
	2		辦公費	259,915	326,760		66,845	
		1	文具書報雜誌	4,452	3,000	1,452		113年有購買碳粉匣 1450元，為往年未有的 支出，故有超支。
		2	印刷費	16,938	18,100		1,162	會員大會相關印刷費 12190元（手冊、海 報、開票海報、邀請 卡），第七屆收據50 本印刷費4594元。辦 公室影印費124元，醫 事聯誼會活動現場文 件30元。
		3	水電燃料費					所租用辦公空間不另 收取水電燃料費。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4	旅運費	22,788	76,080		53,292	僅有支出全聯會代表大會旅運費，其他編列的參訪交通費、講師交通費未使用。全聯會會員代表交通補助22788元，葉○廷、陳○蓮、葉○辰、林○傑、蔡○傑、李○馨、白○瑞、許○傑，共8名會員代表申請交通費補助。
		5	郵電費	21,094	30,392		9,298	公會電話費5654元，其他為郵資。
		6	大樓管理費					所租用辦公空間不另收取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154,531	149,508	5,023		3月起辦公室租金調漲為每月10999元，預算係以每月10499計算。倉庫為預繳2年份，單月租金平均約1962元，預算係以每月1960計算。
		8	修繕維護費	22,974	26,680		3,706	網址使用費4000元，SSL憑證5250元，主機租賃維護費8400元，Google Workspace費用5324元。
		9	財產保險費	0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0	公共關係費	14,000	20,000		6,000	2/23新北驗光師公會禮金2000元，2/23新北語言治療師公會禮金2000元，3/25新北護理師公會禮金1500元，4/23新北放射師公會禮金1500元，7/1新北聽力師公會1500元，7/8新北醫檢師公會聯誼餐費500元，9/10新北職能治療師公會禮金1500元，11/11新北驗光師公會禮金1500元，12/23新北語言治療師公會禮金20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3,138	3,000	138		總幹事印章80元，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費420元，第六屆收據第二次印刷20本2038元，第七屆理事長印章600元。
3		業務費	421,842	381,660	40,182		
	1	會議費		8,000		8,000	本年理監事會議皆採用線上方式，無場地茶水等支出。
	2	活動費	71,447	123,660		52,213	為會員大會支出，場地費22000元，購買禮物卡8300元，點心與茶水費22497元，貴賓禮品與公關品18650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3	業務推展費	316,103	237,000	79,103	113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34000元，113年臺灣謫心學會常年會費3000元已於112年支付且列入112年支出，故不重複列入113年支出。 另有增列預算支應舉辦醫事團體聯誼會，共支出82103元，本部分請見表末說明1。	
		4	考察觀摩費					
		5	會(刊)訊費	4,800	8,000		3,200	社群稿費葉○廷、林○怡、岳○玲各1600元。
		6	社會服務費					
		7	其他業務費	692	5,000		4,308	會員大會物資搬運車資397元，醫事團體聯誼會物資搬運車資295元。113年預算中旅運費用於全聯會大會或參訪、講師交通費，故物資搬運車資列於其他業務費。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28,800		28,800		會員張○瑄、許○虹、蔡○斌112年會費已繳，誤重複列於112年應收，故轉入損失。會員車○娟、郭○睿、陳○廷、葉○欣、鄭○楓112年會費欠繳逾一年停權，應收會費轉入損失。共8人*3600元。 轉列損失請見表末說明2。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4		購置費	3,248	10,000		6,752	行動硬碟2599元，公會電腦改用筆電後添購轉接線與集線器649元。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2,805	2,540	265		
		1	劃撥手續費	585	1,000		415	
		2	匯款手續費	2,220	1,540	680		
	9		提撥基金	68,689	60,000	8,689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8,689	60,000	8,689		8689元為定存利息，與提撥基金60000元一併存回。適逢理監事交接與辦公室計畫搬遷，未於12月辦理存回，預計於114年3月辦公室搬遷完成並開設鄰近郵局帳戶後存回。
		2	退撫準備基金					
3			非專案餘絀	741,645	20,486	721,159		
1			本會經費收入	0				
	6		計劃專戶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0	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2	特殊個案電訪					
		3	專業訓練					
		4	心理健康宣導					
		5	助理人員酬金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7	助理人員勞退					
		8	駐點服務勞保					
		9	駐點服務勞退					
		10	印刷費					
		11	郵資費					
		12	破粉匣墨水匣					
		13	雜支					
		14	行政專管費					
		15	膳食費					
		16	工讀生					
		17	工讀生勞保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8	工讀生勞退					
		19	交通費					
3			專案餘絀	0				
3			本期餘絀	741,645	20,486			

製表日期：114.06.10

理事長：

  
2025/8/1

常務監事：

  
2025/8/1

總幹事：

  
陳昕儀

會計：

  
陳昕儀

製表：

  
陳昕儀

說明：

1. 業務推展費原編列預算為237000元，113/10/6理監事會議通過增加醫事團體聯誼會支出預算78400元，尚未經會員大會通過。醫事團體聯誼會本會支出：郵資233元，禮品20800元，保齡球賽場地費1623元，保齡球賽獎金3600元，音響主持6000元，餐費42827元，酒水費4000元，攝影師費2520元，代收報名費500元轉付為三會分攤，共82103元。醫事團體聯誼會由三公會共同舉辦分攤費用，執行後實際費用有超支。
2. 損失項目是因為依權責發生制，112年度收支決算表已將應收但未收之會費，計入會費收入中，故重複列入者與停權者於今年列為損失。112年與111年收支決算表無此項目，是因為當時公會沒有提供給會計至年底尚未繳費之會員名單。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114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7.28

科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4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1			本會經費收入	1,592,800	1,247,339	78.31%	
	1		入會費	60,000	43,500	72.50%	1-3月有29人繳交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1,522,800	1,197,300	78.62%	113年預收138300元、1-3月常年會費收入1085700元、退費26700元。
	3		活動收入	10,000	0	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6,539		三月結清民權郵局帳戶利息6539元。
	5		捐贈收入		0		
	6		計畫專戶收入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547,415	462,749	29.90%	
	1		人事費	733,567	138,318	18.86%	
		1	員工薪給	444,200	99,850	22.48%	
			總幹事	284,880	70,410	24.72%	總幹事薪資23470/月。
			幹事	125,000	27,350	21.88%	一二月幹事廖○君薪水10000/月，三月新任幹事葉○均薪水以時薪計，為7350元。
			工讀生	34,320	2,090	6.09%	三月會務組工讀生協助辦公室搬遷後舊檔案處理2090元(190*11小時)。
		2	加班費	33,561	9,945	29.63%	總幹事一月加班2小時，二月加班18.5小時，三月加班10.5小時。
		3	保險補助費	97,306	21,023	21.61%	
			勞工保險費	62,410	15,487	24.81%	加班費列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故每月略有浮動，一月幹事勞保+勞退為1606元，二月為1678元，三月為1467元，一月總幹事為3285元，二月為3580元，三月為3765元。三月工讀生80元，一至三月工資墊償基金26元。五月開始採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投保薪資。
		32	全民健保費	34,896	5,536	15.86%	幹事廖○君健保掛於其他單位，總幹事1384/月，三月起新任幹事葉○均1384/月。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2,000	0	0.00%	114.01.23所發放113年年終，屬於113年支出。
		5	其他人事費	106,500	7,500	7.04%	會計師1-3月整帳費7500元。
	2		辦公費	345,488	68,091	19.71%	
		1	文具書報雜誌	4,500	703	15.62%	一月信封*3包105元，二月信封*1包35元，三月信封100入45元，印台*2個180元，影印紙149元，獎狀紙189元。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114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7.28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稱	114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 明
款	項					
	2	印刷費	21,225	5,503	25.93%	一月印表機碳粉匣全部換新共4支5500元，公務用影印費3元。
	3	水電燃料費	0	0		
	4	旅運費	69,000	9,997	14.49%	全聯會會員代表共八名，蔡○純、林○傑、蔡○傑、鄭○元、胡○薇、曾○蒼、羅○群、葉○廷，交通補助共9997元。
	5	郵電費	30,784	7,956	25.84%	郵寄6412元、電話費1544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7	租賦費	161,499	36,927	22.87%	台北市辦公室一二月租金10999元/月，二月與新店新址簽約付清一整年份租金共125400元（優惠價10450/月），至115年2月16日，二月租金以4479元計算，三月租金為10450元。新舊押金依會計建議為暫收款，不於收支決算表中列出。
	8	修繕維護費	36,980	4,522	12.23%	網址使用費4000元，一月Google Workspace費用522元。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1,500	7.50%	2/4重複匯款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大會禮金2000元（2/12已取得退款2000元），3/20致贈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大會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1,500	983	65.53%	郵局存戶印鑑更換工本費（負責人變更）50元，劃撥帳戶印鑑更換工本費（負責人變更）50元，土銀帳戶負責人變更手續費100元，理監事印鑑刻章費500元，辦公室磁卡工本費100元，辦公室環境維護用品如衛生紙、垃圾袋等共183元。
3		業務費	401,280	255,600	63.70%	
	1	會議費	8,000	0	0.00%	
	2	活動費	118,480	0	0.00%	114年活動費預算包含： 會員大會：禮品25500元、餐費32900元、場地費28000元，核實支付。 公關組：心理師節1000元，核實支付。 教育組：場地費30000元、餐費1080元，核實支付。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114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7.28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3	業務推展費	258,000	255,600	99.07%	114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常年會費3000元，114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526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0		
	5	會(刊)訊費	1,000	0	0.00%	預算應為1600元*5稿=8000元，但去年統整預算表時誤植為1000元，並已經會員大會通過。
	6	社會服務費		0		
	7	其他業務費	15,800	0	0.0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4	購置費	4,000	0	0.0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3,080	740	24.03%	
	1	劃撥手續費	1,000	155	15.50%	
	2	匯款手續費	2,080	585	28.13%	
	9	提撥基金	60,000	0	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0		
	11	郵資費		0		
	19	交通費		0		
	20	評估量表檢測		0		
	21	個案管理費		0		
3		本期餘絀	45,385	784,590		

理事長：  
2025.8.1

常務監事：  
2025.8.7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陳昕儀

 陳昕儀

 陳昕儀

說明：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14年度04-06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7.28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目	科目		114預算數	04-06月決算	01-06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1,592,800	229,952	1,477,291	92.75%	
	1	入會費		60,000	22,500	66,000	110.00%	3-6月有15人繳交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1,522,800	192,900	1,390,200	91.29%	4-6月常年會費收入213000元，退費20100元。
	3	活動收入		10,000		0	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14,552	21,091		郵局活存利息8228元、劃撥利息5608元、土銀利息716元。
	5	捐贈收入				0		
	6	計畫專戶收入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547,415	182,185	644,934	41.68%	
	1	人事費		733,567	137,637	275,955	37.62%	
		1	員工薪給	444,200	97,185	197,035	44.36%	
			總幹事	284,880	70,410	140,820	49.43%	總幹事薪資23470/月。
			幹事	125,000	26,775	54,125	43.30%	幹事兼○均薪水以時薪計，四月8400元，五月8925元，六月9450元。
			工讀生	34,320	0	2,090	6.09%	
		2	加班費	33,561	3,027	12,972	38.65%	總幹事四月加班1小時，五月加班6.5小時，六月加班2小時。
		3	保險補助費	97,306	25,925	46,948	48.25%	
			31 勞工保險費	62,410	17,176	32,663	52.34%	加班費列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四月幹事勞保+勞退為1606元，五月為1606元，六月為1534元，四月總幹事勞保+勞退為4158元，五月為4158元，六月為4114元。四至六月工資墊償基金28元。
			32 全民健保費	34,896	8,749	14,285	40.94%	四五月總幹事1539/月，幹事1384/月。6月總幹事1384元，幹事1384元。113年1月補充保費滯納金135元。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2,000		0	0.00%	
			5 其他人事費	106,500	11,500	19,000	17.84%	會計師4-6月整帳費7500元，6/20繼續教育講師費4000元。
	2	辦公費		345,488	41,898	109,989	31.84%	
		1	文具書籍雜誌	4,500	840	1,543	34.29%	五月影印紙+獎狀紙333元，六月影印紙+獎狀紙507元。
		2	印刷費	21,225	1,891	7,394	34.84%	理監事名片印刷費1891元。
		3	水電燃料費	0	622	622		三月辦公室電費622元，管理單位五月請領。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114年度04-06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7.28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預算數	04-06月決算	01-06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款	項						目
		69,000	0	9,997	14.49%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30,784	4,679	12,635	41.04%	郵寄3059元、電話費1620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7	租賦費	161,499	31,350	68,277	42.28%	辦公室租金已於2月簽約時付清一整年份租金共125400元(優惠價10450/月)，四至六月租金為31350元。
	8	修繕維護費	36,980	766	5,288	14.30%	六月Google Workspace費用766元。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1,000	2,500	12.50%	四月賴○達監事和曾○蒼理事出席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餐費10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1,500	750	1,733	115.53%	法院變更法人登記手續費750元。
3		業務費	401,280	0	255,600	63.70%	
	1	會議費	8,000	0	0	0.00%	
	2	活動費	118,480	0	0	0.00%	114年活動費預算包含： 會員大會：禮品25500元、餐費32900元、場地費28000元，核實支付。 公關組：心理師節1000元，核實支付。 教育組：場地費30000元、餐費1080元，核實支付。
	3	業務推廣費	258,000	0	255,600	99.07%	
	4	考察觀摩費	0	0	0		
	5	會(刊)紙費	1,000	0	0	0.00%	預算應為1600元*5稿=8000元，但去年統整預算表時誤植為1000元，並已經會員大會通過。
	6	社會服務費		0	0		
	7	其他業務費	15,800	0	0	0.0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114年度04-06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7.28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預算數	04-06月決算	01-06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款	項目名稱					
4	購置費	4,000	2,370	2,370	59.25%	114/5/5辦公室碎紙機故障汰換2370元。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6	手續費支出	3,080	280	1,020	33.12%	
	1 劃撥手續費	1,000	40	195	19.50%	
	2 匯款手續費	2,080	240	825	39.66%	
9	提撥基金	60,000	0	0	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	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0	0		
	1 心理諮詢鐘點費		0	0		
	11 郵資費		0	0		
	19 交通費		0	0		
	20 評估量表檢測		0	0		
	21 個案管理費		0	0		
3	本期餘絀	45,385	47,767			

理事長：



2025.8.1

常務監事：



2025.8.1

總幹事：



2/29

會計：



2/28

製表：



2/28

說明：

附件五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b>第 34 條</b> 本會會費包括下列各項： (三)(刪除) (六)尚未繳納會費，而申請退會者，則須補繳積欠之常年會費，若欠繳常年會費滿一年，則除須補繳一年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三仟六百元整外，尚須繳納滯納金新台幣三百元整。</p>	<p><b>第 34 條</b> 本會會費包括下列各項： (三)每年 3/1 始計算每月三百元滯納金，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六)尚未繳納會費，而申請退會者，則須補繳積欠之常年會費，若欠繳常年會費滿一年，則除須補繳一年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三仟六百元整。 (七)停權後若需重新入會，須結清滯納金，始得重新入會。</p>	<p>1. 新增第三項 2. 移除第六項「尚須繳交滯納金新台幣三百元整」 3. 新增第七項</p>

附件六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 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 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申訴資格

1. 申訴人身分可為本會會員或一般民眾。

2. 被申訴人應為本會會員，或申訴案件發生時具本會會員身份。

若為可能，上述之申訴者在提出申訴之前應嘗試與被申訴者直接反應，以尋求更簡易的問題解決之道而免於申訴的提出。

3. 不受理匿名申訴案件。

三、申訴方式

申訴人需填妥本會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會(應於信封封面收件人處註明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收)

四、審理程序

1. 本會收件後，於五日內送交本委員會審理，本委員會於收件十五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正式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

2. 案件受理後，即由本會將「倫理申訴案件受理通知」、「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及「誠實證言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
3.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涉及有下列情況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迴避之：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委員、委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與委員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
4.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認為本委員會之任一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迴避，委員會對前項聲請，應五日內決定之。
5. 案件確認受理後，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三人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6. 被申訴人可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並可針對所涉及違反倫理之狀況提出說明，答辯內容須於接獲審理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理由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期限，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
7. 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許旁聽。
8. 調查小組於審理調查程序結束十五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主席提請召開審議會議。
9. 審理過程中如有必要或需進一步資訊時，調查小組可裁量舉行聽證會。
10. 審議會議將就相關資料做出審議，並依據相關法規作出懲戒建議。

#### 五、聽證程序

1. 調查小組如認為有召開聽證會之必要，於聽證會舉行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
2. 被申訴人未能於聽證會所定時間到場，應於聽證會舉行七日前提出適切理由申請延後辦理。
3. 聽證會由調查小組召集人主持，其他委員參與，聽證結果會以書面告知申訴雙方。

#### 六、審議會議與處理結果

1.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十五日內召開審議會議。
2. 本委員會審議倫理申訴案件，扣除迴避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3. 本委員會就調查報告做出審議，以確認是否有申訴所指之違反倫理之情事。
4. 若違反倫理之情事確立，本委員會應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提出處分建議，包含嚴重違反法律倫理者，建議理監事會議依心理師法等相關現行法規及程序移送法辦或知會被申訴人任職單位。
5. 審議結果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雙方。
6. 所有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之文件均應編號列管，紙本資料會後回收並銷毀。電子檔資料應加密處理，並於結案後刪除。

#### 七、撤銷申訴

1. 若申訴雙方同意中止申訴程序，基於自由裁量之原則，本委員會可同意撤銷。
2. 若根據現有證據顯示有繼續完成程序之必要，本委員會有權駁回撤銷申請，繼續申訴程序。

#### 八、與申訴相關之法律行動

1. 若申訴者與被申訴者知悉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需知會本委員會此等訊息。
2. 若在申訴審理期間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申訴之審理程序將會擱置到法律行動終結為止，在申訴者及申訴內容不再涉及法律行動時，本委員會將會諮詢法律諮詢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擱置。

3. 若本委員會決定擱置申訴程序，將會知會申訴兩造，在法律行動終結後，申訴程序將接續進行時，本委員會將會知會申訴兩造。

#### 九、申復處理

1.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審議結果不服，於接獲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形式並檢附新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2. 本委員會接獲申復書十五日內開會確認申復是否合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 申復案件確認受理後，由不同於原調查小組委員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三人申復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
4. 申復調查小組應於確定受理申復之三十日內完成調查，並提出事實認定與調查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5. 本委員會審議倫理申復案件扣除迴避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6. 申復調查結果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雙方。

#### 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相關資訊與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1.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2. 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以及關係人之名譽。

#### 十一、本程序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2年1月12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年1月23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及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旨在落實本會自律公約及倫理守則之推動與倫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確保會員與當事人權益，以提升本會專業形象與會員服務品質。

三、 本要點被申訴對象須為本會公會會員（即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或其所屬個人會員，申訴者不在此限。

四、 本會個人會員被申訴時，該倫理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等由被申訴者所屬公會之諮商專業倫理相關委員會審議；凡未經前述審議且決議之個人會員申訴案，本會得逕予退件或函轉其所屬公會之倫理相關委員會處理。

縣市公會倫理相關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獨立原則運作以調查及審議，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

五、 申訴人或被申訴者包括但不限於公會會員或個人會員，不服被申訴者所屬公會之倫理相關委員會申訴案審議結果，得於其審議結果通知書送達日期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 本委員會得主動調查本會公會會員，及所屬個人會員違反本會自律公約與倫理守則等案件。

七、 申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倫理申訴案件時，須填妥本會「倫理申訴案件申訴書」（如附表），檢附相關事証或所屬公會審議結果通知書等資料，以雙掛號郵寄本會。

八、 本會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須轉知本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三人由召集人自委員中分派輪值之，審查會議須小組成員全數出席且決議是否受理其申訴並書面通知申訴人；不受理時應於書面通知書中敘明理由及處理。

九、 本委員會受理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後，由召集人分派三位委員於三日內成立調查小組分工調查，

本會公會會員、所屬個人會員及相關人員應予配合、協助。調查過程中委員應秉持公正態度，維護申訴人與被申訴者之隱私權、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權益。

調查小組需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為原則，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以十五日為限。

十、本委員會依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置委員七人，為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之當然審議委員；委員若與申訴兩方具三等內血親關係，或現任之師生關係、同事關係、督導關係、同屬縣市公會，或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之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申訴人與被申訴者於申訴案件調查、審議或決議前，亦得以書面提出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審議委員因前項迴避而不足七人時，由召集人或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聘同額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案審議委員。

十一、本委員會審議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迴避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迴避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十二、申訴人與被申訴者均得要求出席其倫理申訴案件審議會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辯。

本委員會得邀申訴人、被申訴者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十三、本委員會倫理申訴案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申訴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審議結果及處分建議書由召集人分派委員撰寫之，經出席會議審議委員簽名確認後，另以本委員會名義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兩方及其所屬公會。

嚴重違反法律倫理者，得送交理事會議決議或依心理師法等相關現行法規及程序移送法辦或知會被申訴者任職單位。

十四、申訴案件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應暫停調查。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附件八 國防部委託本會辦理 114 年 11 月份「心輔專業督導人力」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 國軍 114 年 11 月份「心輔專業督導人力」 種子教官培訓課程規劃

國軍自於 101 年委託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辦理「心輔專業督導」種子教官培訓，自訓培育國軍心輔專業督導人才(皆社工、心理、諮商輔導背景，包括心輔官、心輔員)，自 102 年起每 1 至 2 月進行乙次 3 小時團體督導，全面推展「心輔專業督導」，期發揮教育性、支持性、管理性功能。考量進近年人力流失，將辦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每次 2 至 3 天)。

本次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1. 課程名稱：國軍 114 年 11 月份「心輔專業督導人力」種子教官培訓
2. 時間：114 年 11 月 3~4 日，共 2 天。
3. 時數：每天 6 小時(0900 時~1200 時、1330 時~1630 時)，合計 12 小時。

4. 地點：大台北地區（交通便利處）。

5. 對象：規劃 115 年帶領心輔專督之資深心輔人員（具心理師、社工師證照）約 19 員。

6. 課程與師資規劃：以下任選 2 個主題。

(1) 「督導個人化議題與自我照顧」(6 小時)：吳麗娟老師。

(2) 「督導個人化議題與自我覺察」(6 小時)：洪莉竹老師。

(3) 「督導中的概念化與歷程化」(6 小時)：蘇貞老師。

(4) 「督導中的概念化」(6 小時)：林麗純老師。

(5) 「系統取向督導」(6 小時)：林麗純老師。

(6)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督導實務」(6 小時)：張佳雯老師。

7. 經費：請提供預算規劃。

8. 行政期待：

(1) 每天的午餐、餐盒(傍晚發送)。

(2) 課程中提供茶水及點心(1 人一份)、水果(1 人一份)。

(3) 邀請講師(提供講師學歷、現職、經歷與課程講綱)、製作課程講義、安排場地(含視聽設備與教具)。

(4) 每天有固定工作人員協助拍照、發放講義、簽到等行政事宜(事後提供照片電子檔、課程電子檔)。

(5) 提供研習證書(含課程名稱、時數等)。

(6) 協助申請心理師、社工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9. 其他。

國防部心理衛生中心心輔老師胡家竑(02)8509-9062~3

alan321257@yahoo.com.tw

114 年國軍「心輔專業督導人力」種子教官培訓課程預算表 11/03~11/04 (台北場)

名稱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說明
講師鐘點費	2,000	12	24,000	2000 元/時*6 時*2 天 共 12 小時

場地費	8,000	2	16,000	8,000 元/天*2 天
午餐費	150	44	6,600	150 元/人*22 人*2 場 (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餐盒費	150	44	6,600	150 元/人*22 人*2 場 (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水果盒費	120	44	5,280	120 元/人*22 人*2 場 (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茶水費	45	44	1,980	45 元/人*22 人*2 場 (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如無糖微冰青茶)
點心費	50	44	2,200	50 元/人*22 人*2 場 (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會務人員 值班費	190	20	3,800	190 元*10 小時*1 人 *2 場
講義印刷費	100	44	4,400	100 元/人*22 人*2 場
雜支	4,000	1	4,000	文具用品、證書紙 張、資訊耗材、資料 夾、信封、郵資、酒 精、衛生紙等
行政業務費 用	8,000	1	8,000	製作與編排課程講 義、研習證書
申請諮商心 理師繼續教 育認證費	5,000	1	5,000	5,000 元/12 小時
申請社工師 繼續教育認 證費	5,000	1	5,000	5,000 元/12 小時
總計	92,860			

※註：本計畫經費，擬先由公會代墊支出，國防部預計於課程結束後提供整筆預算經費。

## 114 年度新北市新店區社福參與式預算提案單

<b>提案者團體</b>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b>聯絡人姓名/電話</b>	陳昕儀總幹事/0978077935
<b>提案名稱</b>	心新向榮：新店區民心理韌性系列講座
<b>對應住民社福大會需求內容</b>	因應現代社會快節奏、高壓力的生活型態，許多市民面臨潛在的心理健康挑戰。本提案直接回應民眾對於「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及「建立正向人際關係」的需求，屬於預防性社會福利服務的一環。
<b>提案目標範圍</b>	<p>本計畫旨在響應政府從後端治療轉向前端預防的心理健康策略，核心是為新店區居民建構「心理韌性」。面對生活、工作與家庭的壓力，心理韌性如同心理的免疫力，能幫助我們更好地恢復與適應。我們將透過一系列專業講座，提供市民實用、易懂的心理學工具，建立一個更普及、易觸及的社區支持網絡，讓每位市民都能成為自己心理健康的守門人。</p> <p><b>參與對象：</b> 設籍或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一般民眾，特別是面臨職場、家庭、人際關係等生活壓力，希望能提升自我調適能力的成年人。</p> <p><b>預計受益人數(次)：</b> 預計辦理 14 場次，每場次約 80-100 人，以平均每場 90 人估算，總計 1260 人次。</p>
<b>提案內容(條列並詳細說明)</b>	<p>為確保心理健康資源能觸及新店區各個角落，我們規劃將 14 場系列講座，依據地理位置、人口與生活圈，平均分佈於新店四大主要分區。自三月至十二月初預計將規劃一個分區舉辦多場講座，以降低市民參與的交通成本，提升活動的可及性，同時也邀請新店區市民可以透過參與講座認識其他分區。有效地實踐「資源普及」與「在地深耕」的目標。</p> <p><b>A. 市中心區（沿北新路捷運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範圍：大坪林、七張、區公所、新店站周邊。</li> </ul>

- **區域特色：** 人口最密集、交通最便捷的商業與行政核心區。
- **建議場地：** 新店區公所多功能教室 或 大豐社福館。
- **規劃場次（主題皆暫定）**
  - 3月：【心靈的肌耐力－心理韌性鍛鍊課】
  - 4月：【身體的悄悄話－壓力與身心反應】
  - 5月：【安頓當下一正念呼吸入門】
  - 6月：【幸福職場共同創造－職場霸凌辨識及預防】

#### B. 安坑地區（安康路沿線）

- **涵蓋範圍：** 安康一至三段、玫瑰中國城、達觀鎮等大型社區。
- **區域特色：** 人口眾多的主要居住區，安坑輕軌沿線居民的重點服務區。
- **建議場地：** 安康市民活動中心 或 玫瑰里市民活動中心。
- **規劃場次（主題皆暫定）**
  - 4月：【做情緒的主人－認識與標定感受】
  - 5月：【想法轉個彎－擺脫負面思考的陷阱】
  - 6月：【建立心靈防護罩－界線設定與自我肯定】
  - 7月：【喘口氣吧－家庭照顧者心理照顧課】

#### C. 央北與南區（含小碧潭、中央新村）

- **涵蓋範圍：** 央北重劃區、十四張、中央路一帶。
- **區域特色：** 結合新興發展區與成熟住宅區，吸引大量年輕家庭移入。
- **建議場地：** 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店分館 或 中央市民活動中心。
- **規劃場次（主題皆暫定）**
  - 7月：【聽懂比說對更重要－同理心傾聽的藝術】
  - 8月：【溫和而堅定－非暴力溝通的練習】
  - 9月：【化解衝突的智慧－關係修復與和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月：【做父母大不易—後現代親職合作對話】</li> </ul> <p>D. 山區與水源地（沿新烏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範圍：青潭、屈尺、龜山、廣興等。</li> <li>● 區域特色：風景優美的水源保護區，服務居住於較南端、交通相對不便地區的民眾。</li> <li>● 建議場地：屈尺市民活動中心 或 龜山市民活動中心。</li> <li>● 規劃場次（生命意義與前行）：講座主題皆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月：【正向老化—資深公民教戰守則】</li> <li>○ 11月：【預約人生最後一段路—安寧緩和與病人自主】</li> </ul> </li> </ul> <p>透過此地理分區規劃，不僅能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新店的每一個生活圈，更能實際降低民眾參與的門檻，將心理健康支持網絡真正編織到社區的每個角落。</p>
效 益 評 估	<p>本計畫旨在透過專業、普及且在地的心理健康講座，為新店區居民帶來個人、家庭至社區層面的多層次正面效益。</p> <p>一、對個人的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壓力應對能力與技巧：參與者將學習到具體的壓力管理與情緒調節技巧，如正念、思維轉換等，能更有效地應對生活中的挑戰，達到身心靈的平衡與健康。</li> <li>● 強化自我價值與自信心：透過課程學習與自我探索，參與者能更了解自己優勢與價值，從而在面對挫折時更有自信，找到自我價值感。</li> <li>● 降低求助的污名與猶豫：經由專業、公開的講座，參與者能以更健康、開放的態度看待心理議題，降低對尋求心理諮商的排斥感，並在需要時勇於求助。</li> </ul> <p>二、對家庭的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家庭溝通與氛圍：計畫中包含的溝通課程，能幫助參與者將所學應用於家庭互動，促進親子、伴侶間的有效溝通，讓家庭關係更親密。</li> <li>● 減輕家庭照顧壓力：當個人學會調適壓力後，能穩定自身情緒，減少將壓力轉嫁給家人的情況，進而減輕家庭整體的照顧負擔與生活壓力。</li> <li>● 成為孩子的學習夥伴：父母透過學習成為孩子在情緒教育上的榜樣與夥伴，有助於培養下一代更健全的人格。</li> </ul> <p>三、對社區的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在地互助支持網絡：講座分佈於新店各區，能有效聚集鄰近居民，創造背景相似的家庭互動機會，促進鄰里間的交流與關懷，建</li> </ul>

	<p>立在地互助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提升社區穩定與和諧：</b>藉由提升居民的心理韌性，能有效預防因壓力引發的個人或家庭危機，從根本上減少社會問題發生的可能性，建立更具安全感的社區。</li> <li>• <b>擴大社會影響力：</b>本計畫不僅直接服務參與民眾，更能培養出具備心理健康識能的種子，他們將正面影響周遭的親友，將正向能量擴散至社區的每個角落，擴大社會影響力。</li> </ul>
<p><b>預 想 經 費</b> ( 3 1 1 2 5 0 元 )</p>	<p>應將計畫中須申請經費依照次數或時數編列足額，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講師費：2000 元×2 小時×14 場=56000 元</li> <li>2、誤餐費：100 元×90 人×14 場=126000 元</li> <li>3、材料費：1000 元×14 場=14000 元</li> <li>4、海報設計費：5000 元</li> <li>5、印刷費：200 元×30 張=6000 元</li> <li>6、場地費：6000 元×14 場=84000 元</li> <li>7、場地布置費：一式 6000 元</li> <li>8、雜支：一式 14850 元</li> </ol> <p>總經費：311850 元</p>
<p><b>本 計 畫 特 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專業導向，預防為本：</b>由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專業心理師親自授課，確保內容的專業性與實用性，真正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社會福利概念。</li> <li>2. <b>系統化課程，全面增能：</b>十四大主題由內在覺察到外在連結，循序漸進，提供民眾一套完整的心理韌性增能工具，而非單點式的知識傳遞。</li> <li>3. <b>在地深耕，促進互助：</b>直接服務新店區居民，不僅提升個人能力，更透過團體學習的過程，營造社區共好的氛圍，建立在地居民的歸屬感與安全感。</li> </ol>

附件十 因應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研擬之聲明稿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回應近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之聲明**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近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之校園性平事件，依 114 年 8 月 9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發佈以下聲明：

- 一、經查黃師及張師皆非本會會員，未來本會主辦活動及相關訓練課程二員皆不得參與且不得擔任講員；另二位教師已進入校內性平調查程序，本會將依後續調查結果再行討論相關處置。
- 二、未來諮商專業工作者若涉及類似情事且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本會將依本聲明進行相關處置。

三、若本案受害者為本會會員且尋求本會協助，本會將成立此案之專案小組盡力協助會員後續相關救濟服務。

四、本會呼籲諮商專業工作者，應恪守諮商專業倫理。本會將持續深化性別權力敏感度及諮商專業倫理培訓，並就諮商專業相關法規應增加對應此案之懲戒制度進行倡議，以實踐專業自律並增加社會大眾使用諮商資源之專業信任。

附註：

衛福部已設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詳情請至專區網址查看：

<https://ma.mohw.gov.tw/Accessibility/VIOSearch/MASearchVIO>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14年8月15日

#### 附件十一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重大事件聲明審議流程（草案）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重大事件聲明審議流程（草案）

為確保本會對外發布之聲明稿具備專業性、一致性與代表性，並維護本會形象與會員權益，特訂定本聲明稿審查流程，作為各項聲明發佈之前之審議依據。

#### 一、適用範圍

本流程適用於以下情形需對外發布之聲明稿，包括但不限於：

1. 回應社會重大事件或政策變動；
2. 表達本會立場或建議；
3. 捍衛會員專業權益；
4. 其他經理事會或常務理監事認定需對外說明之事項。

#### 二、起草程序

1. 聲明稿起草人：由理事長授權之理事/工作小組提出草案。
2. 草稿內容須包含：
  - 聲明事由與背景說明
  - 本會立場或主張
  - 對外建議或訴求
  - 發布對象與建議媒介

#### 三、審議流程

1. 初步審議：草稿完成後，得臨時召開常務理事會議/理事會議，確認格式、用語、邏輯與事實基礎。
2. 專業審核（如適用）：必要時可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如倫理、實務、法規等）提供建議與修訂意見。
3. 緊急情況處理：若因事件急迫需快速發表聲明，得由理事長組成臨時小組審查並發布，發布後於下次理事會議中追認。

#### 四、聲明稿發布與保存

1. 審核通過後由總幹事統一對外發布，並依聲明性質選擇適當媒體與平台（如本會網站、社群媒體、公文函送等）。
2. 所有發布之聲明稿應存檔備查，並建檔於內部資料庫，供會員查閱。

#### 五、其他

本流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日後若需修正，亦應經理事會議決。

附件十二 115 年各組預算表

會務組 115 年預算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112 實際使用費	113 實際使用費	114 預算	115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人事費	人事費	總幹事	總幹事	142,963	262,080	284,880	470,076	總幹事 39173*12 個月 =470076	總幹事 114 年時薪約 226 元，幹事為 210 元，以此時薪計算，全職總幹事每週 40 時*52 週/12 個月 ÷ 月薪 39173 元。
	人事費	幹事	幹事	140,000	114,200	125,000	218,400	幹事 18200*12 月=218400	幹事 114 年時薪為 210 元，以此薪資計算，兼職幹事每週 20 時*52 週/12 個月 ÷ 月薪 18200 元。
	人事費	工讀生	會務工讀生	25,960	1,464	10,000	9,800	196 元*50 小時=9800 元	協助會務進行的工讀生，不包含活動與教育訓練工讀生。115 年基本時薪尚未公布，以預測值 196 元計算。

人事費	加班費	加班費	34,258	33,196	33,561	33,267	$226 \text{ 元} * 60 \text{ 小時} * 1.34 = 18170 \text{ 元}$ $226 \text{ 元} * 40 \text{ 小時} * 1.67 = 15097 \text{ 元}$ $18170 + 15097 = 33267$	以時薪 226 元計算，加班前 2 小時：時薪 *1.34，加班後 2 小時：時薪 *1.67，預估一年加班時數 100 小時，可選擇補休或加班費。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54,040	64,945	61,360	106,456	總幹事 $(3561 + 2406) \text{ 元} * 12 \text{ 月} = 71604 \text{ 元}$ 幹事 $(1703 + 1143) \text{ 元} * 12 \text{ 月} = 34152 \text{ 元}$ 工讀生 700 元	勞工保險費又分為勞保與勞退。總幹事月以 114 年費率、投保級距 40100 元計算，單位應負擔勞保 3561 元/月，勞退 2406 元/月；幹事以 114 年費率、投保級距 19047 元計算，單位應負擔勞保 1703 元/月，勞退 1143 元/月。不定期工讀生(視需要聘雇)每日勞保及勞退粗估 700 元。
人事費	全民健保費	全民健保費	18,155	18,965	31,896	39,840	$(1940 + 1384) \text{ 元} * 12 \text{ 月} = 39840 \text{ 元}$	總幹事月以 114 年費率、投保級距 40100 元計算，健保單位負擔為 1940 元。幹事以 114 年費率、投保級距 19047 元計算，健保單位負擔為 1384 元。

人事費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7,625	47,160	52,000	86,060	(39173+18200)元*1.5月 =86060元	依現行勞動契約，年終獎金為1.5個月，以月薪估列。
-----	----------	----------	--------	--------	--------	--------	--------------------------------	---------------------------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會計費用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2500*12月=30000+2500 結算申報費。	依 114 年委任楊會計師事務所費用預估，2500 元/月，年終結報 2500，依實核銷。
辦公費	辦公費	文具書報雜誌	文具書報雜誌	4,065	4,452	4,500	6,000		若公會業務增加，亦增加文具預算。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356	16,938	4000	12000	1450 元*4 支*2 次 =11600	印表機碳粉匣 1450 元*4 支，預計更換 2 次。活動印刷費不列在本項。115 年無收據或名片印刷需求。
	辦公費	水電燃料費	水電燃料費	0	0	0	7200	600*12=7200	依 114 年起租用新店辦公室每月電費約 600 元估算。

	辦公費	旅運費	旅運費	11,008	22,788	64,000	76,500	全聯會代表交通費：高 鐵 1490 元*2 趟*25 位 =74500 元 其他公務運費 2000 元	本會理監事代表或 會務人員因公外出 時交通費。 115 年全聯會代表 大會舉辦縣市未公 布，依高雄估 25 位 代表交通費（高鐵 1490 元/趟*2 趟*25 位=74500 元）。 其他如搬運會員大 會物資、公會物品 等公務相關運費。
	辦公費	郵電費	郵電費	26,800	21,094	30,000	30,000		包含郵寄會員資料 及公會電信費。為 保障會員資料隱私 安全，會員資料以 掛號寄出。
	辦公費	租賦費	租賦費	150,562	154,531	161,499	240,000	20000*12 個月=240000	辦公室房租以每月 20000 估算，一年 共 240000 元，不另 租倉儲。

	辦公費	修繕維護費	修繕維護費	28,253	22,974	31,980	37,820	<p>網址使用:4000 元          網站維護費:8000 元          網站 SSL 憑證:5300 元          視訊軟體費:  <math>550*12+960=7560</math> 元          網站建置費:12960 元</p> <p>網站及系統修繕維護費依 113 年實支費用估算。視訊軟體費 (Google Meet 費用)17 美金/月，以每月 550 元計算，另增加 3 個月份升級視訊方案的費用共 30 美金，以 960 元計算。會員管理系統租借 12960 元/年 (3000 人方案)。</p>
	辦公費	其他辦公費	其他辦公費	1,274	3,138	1,500	4,000	<p>支付公會日常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視環境維護，以及郵局銀行帳戶變更相關手續費等。依 113 年實支費用估列。</p>

	辦公費	會議費	會議費	0	8,000	8,000	8,000	113年與114年目前無實際產生開會費用，編列8000元以防有需求。
	辦公費	購置費	購置費	26,190	10,000	4,000	42,000	公會目前使用筆記型電腦分別為2015與2023出廠，編列40000元以防有汰換需求。另編列2000元以防有鍵盤、滑鼠、線材等汰換需求。
	辦公費	劃撥手續費	劃撥手續費	635	585	1,000	1,000	按113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匯款手續費	匯款手續費	1,650	2,220	2,080	2,500	按113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業務推 展費	組織會 費	217,200	234,000	258,000	288,000	全聯會費 600*475 人 =285000 元。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 會員會費 3000 元。	全聯會常年會費為 每個會員 600 元， 往年是於 10 月統計 各會人數，114 年 7 月底本會會員 445 人，依過去兩年會 員增加幅度，以 475 人估算。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團體會員會費 3000 元。
	辦公費	業務推 展費	醫事聯 誼餐會		82,103		0		醫事團體聯誼會主 辦大約三年一輪， 應該 116 年才會再 輪到我們主辦。
	辦公費	公共關 係費	公共關 係費	10,500	14,000	20,000	20,000		致贈各公會禮金， 按 113 年度實際支 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會務發 展準備 基金	會務發 展準備 基金	65,396	68,689	60,000	60,000		

會員大會	辦公費	印刷費	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海報	441	2,211	1,200	1,200	400元*3張=1200元	113年有印製選舉開票用海報因此費用較高，115年無選舉，依114年預算估計。
	辦公費	印刷費	會員手冊	10,532	9,072	10,125	14,250	50元*285份=14250元	以475名會員出席六成285人計算。
	辦公費	印刷費	研習手冊	0	0	0	0		由教育組編列此預算。
	辦公費	印刷費	選票	0	210	0	0		115年無選舉預定。
	辦公費	印刷費	邀請卡	764	697	1,200	1,200	30元*40份=1200元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海報設計費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元*2張=2,000元	
	人事費	工讀生	工讀金	6,336	9,978	11,400	11,760	196元*6小時*10人=11760元	會員大會事前準備，及大會當天臨時人力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54	350	350	400	40元*10人=400元	以114年級距試算，勞保及勞退約為37元/日，以40元計算。
	業務費	活動費	周年聯誼餐會				320,000	16000元*20桌=320000	周年餐會費用，以天成飯店114年費用估算，20桌含舞台、麥克風等設備的宴會廳一桌10000~16000元，素食與酒水另計。

	業務費	活動費	禮品 (會員)	4,320	8,300	22,500	26,600	100元*266份=26600元	100員全家點卡，以475名會員出席六成285人計算，並扣除上次活動剩餘的19張，須購買266份。
	業務費	活動費	禮品 (貴賓)		18,650	3,000	3,000	300元*10份=3000元	
	業務費	活動費	獎牌				5,000	500元*10個=5000元	
	業務費	活動費	餐費(會員)	24,550	22,497	31,500	39,900	140元*285份=39900元	點心盒費用，以475名會員出席六成285人計算。
	業務費	活動費	餐費(貴賓)	0	0	1,400	1,400	140元*10份=1400元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其他雜支	1,888	692	2,000	2,000		
會員大會研習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講師費	4,000	4,000	4,000	4,000		研習由教育組規劃，但另編有講師費預算。
	辦公費	旅運費	講師交通費	0	0	3,000	3,000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12,000	22,000	28,000	28,000		暫以往年使用淡江場地估算，28000為整天的費用。
小計			1,096,275	1,340,679	1,403,431	2,295,129			

收入	本會經費收入	入會費	入會費	120,000	136,500	60,000	120,000	1500*80=120000元	預估約80人新入會。
----	--------	-----	-----	---------	---------	--------	---------	-----------------	------------

	本會經費收入	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1,450,200	1,562,100	1,522,800	1,710,000	3600*475=1710000 元	會員過去兩年都是總數增加 30 人，以明年會員數 475 人預估。
	本會經費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1,189	22,672	10000	20000		郵局劃撥、活存、定存與土銀利息。
小計				1,601,389	1,721,272	1,592,800	1,850,000		

-445,129

公關組 115 年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公會社群平台經營	臉書文章邀稿 6 篇	1 月至 12 月	公關組			
公關品製作	製作公關小物發予會員及公關宣傳	1 月至 6 月	公關組			
心理師節	協助全聯會心理師節活動辦理	6 月至 11 月	公關組			
雜支	相關公關活動雜支開銷	1 月至 12 月	公關組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 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 目)	費用別	預算	修訂後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 內容。)
公會社群平台經營	業務	稿費		9600		1600*6	
公關品製作	業務	活動費	禮品	22500		50*450	
心理師節	業務	活動費		1000		1000*1	
雜支	辦公	雜支		1000		1000*1	
小計				34100	0		
總計				34100	0		

### 教育組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教育訓練活動	預計辦理 10 場次線上教育訓練講座	春季：2 場講座 夏季：3 場講座 秋季：3 場講座 冬季：2 場講座	教育訓練組		115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線上教育訓練講座。

####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修訂 後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 內容。)
教育訓練活動九場次	人事費	員工薪給—工讀生	員工薪給—工讀生	11,580		辦理講座：193 元/時 * 5 時/場 * 12 場=11,580 元	每場次活動均包含：行前庶務(如撰寫簡章、課程通知信件....)、活動當日辦理之工讀費用及活動後回饋資料整理。 (預估 10 場線上講座+2 場合作活動)  (根據勞動部近年調整基本工資規則，預估 115 年工讀費為 193 元/小時。)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456		(勞保 \$34/天 + 勞退 \$4/天) * 12=456 元	因應 115 年基本工資調整，勞保適用級距亦可能調整，故預留經費空間。
		其他人事費	講師費	48,000		講座：2,000 元 * 2 小時 * 12 場 = 48,000 元	公會自辦講座、與各專業機構、學術單位協會合辦講座等講師費。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0			線上講座之資料均以電子方式寄送、不需印製。

	旅運費	交通費	0		115 年度講座皆採線上辦理，無需交通費。
	郵電費	郵電費	1,344		28 元*12 次*4 (郵寄+回郵)=1,344 元 郵寄給 12 次線上教育訓練活動講師及工讀生領據與回郵信封。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7,175		115 年度講座皆採線上辦理，無需場地費。 線上繼續教育訓練帳號需購買 workspace 方案，Business Standard 方案 16.8 美金與 Business Plus 26.4 美金。 (預估 8 場自辦線上講座+4 場與友會合辦講座)
		膳食費	0		115 年度講座皆採線上辦理，無需膳食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	1,000		辦理講座所需之美宣用品、文具等雜支，實支實付。
	匯款手續費	匯款手續費	720		30 元*12 次*2=720 元 匯款給講師、工讀生
小計			70,275		

總計			70,275		
----	--	--	--------	--	--

法規組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協助公會章程修訂及各項相關法規修正之推動	1. 依據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在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上提出之問題提供意見或進行修訂。 2. 協助彙整會員對於心理師相關法規修法之意見。 3. 派員參與心理師相關法規修正及討論會等。	1 月-12 月 1 月-12 月	法規組	會務組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法研擬	持續討論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細則及適用性	1 月-12 月	法規組	會務組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修訂後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協助公會章程修訂及各項相關法規修正之推動				0	0		本項工作執行無須預先編列經費，視實際需求向會務組提出律師諮詢費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法研擬				0	0		本項工作執行無須預先編列經費，視實際需求向會務組提出律師諮詢費
小計				0	0		
總計				0	0		

### 執業輔導組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公會內部推薦名單(心理師)審核機制	追蹤法規組法規擬定進程	115 年 6 月底前編入法規章程	執拓組	法規組	
公會內部推薦名單(心理諮商所)審核機制	115 年第一季理監事會提案	115 年 12 月底前編入法規章程	執拓組	法規組	避免不當招攬的用詞 社區資源連結的目的
依各執業場域辦理執業現況座談會	目的：了解各場域目前執業現況，若有制度面、需與衛生局、教育局討論的必要性，由公會代為反映討論。 場域類別：大專院校、醫療院所、監獄、社區、新北學諮中心、EAP(管顧公司)、長照	114 年 9-11 月需求調查(確認線上或實體進行方式、執業困境) 115 年 1-3 月 整理會員執業場域名單 115 年 4-6 月 擬定各場域場次、邀請與談人、主持人、寄發座談報名表 115 年 7-9 月 座談會場次依序進行(線上 or 實體)	執拓組	會務組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依各執業場域辦理執業現況座談會	人事費	員工薪給—工讀生	員工薪給—工讀生	5700 元	意見問卷整理：190 元/時 * 2 時/場 * 6 場 = 2280 元 辦理座談：190 元/時 * 3 時/場 * 6 場 = 3420 元	(根據勞動部最新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
		其他人事費	主持人、與談人出席費用	30000 元	2500 元*2*6 場次=30000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1200 元	200 元*6 場次=1,200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36000 元	6000 元*6 場次=36000	
			膳食費	16200 元	135 元*20*6 場次=16200	
小計				89100 元		
總計				89100 元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倡議-依服務族群	從心理師視角認識不同議題或族群，引起讀者重視或提升敏感度。 (偏向心衛推廣)	115年春季、115年秋季	社會倡議組	1. 公關組 2. 課程組、執拓組	<p>0. 若單純以圖文或文字形式倡議，需請公關組協助貼文在粉專；亦可討論如何讓沒在看粉專的會員也知道有貼文發布。</p> <p>1. 議題或族群舉例：性平議題、青少年、孕期心理健康/生涯議題、安寧</p> <p>2. 合作可能性舉例：                      (1)課程組：若議題恰當，也許有機會搭配相關課程（例如近年政府在推行的長照政策、安寧相關），結合專業學分。                      (2)執拓組：在執拓收集相關執業單位需求時，若該執業單位服務對象或議題有需求，亦可撰寫相關圖文做倡議，讓更多人有機會認識這個議題或族群。</p> <p>3. 若與課程組、執拓組的時程無法搭上，則分開運作。</p>

倡議-與心理師相關	如法規修訂、執業環境的改善倡議、報稅相關權益倡議（偏向服務會員）	115 年夏季	社會倡議組	1. 公關組 2. 課程組、執拓組	<p>0. 若單純以圖文或文字形式倡議，需請公關組協助貼文在粉專；亦可討論如何讓沒在看粉專的會員也知道有貼文發布。</p> <p>1. 執業環境改善倡議舉例：長照心理師的外展與工作環境（搭配長照心理師主要服務對象與關注的心理議題）、監獄心理師勞務承攬延伸的相關工作權益受損</p> <p>2. 合作可能性舉例：  (1)課程組：若議題恰當也許有機會搭配相關課程，結合法規學分。  (2)執拓組：在執拓收集會員執業需求時，若該場域有需求但無法開成執拓組預計的座談會，亦可透過倡議組協助發聲。</p> <p>3. 若與課程組、執拓組的時程無法搭上，則分開運作。</p>
諮商心理師節	若公會計畫在諮商心理師節舉辦實體活動，可將當年度與前年度倡議過的主題做整理，設計成有互動式的攤位小活動。	115 年冬季	社會倡議組	執拓組、公關組	<p>主題可依對象分成：(1)一般民眾認識心理健康、心理師（第一部分可能與公關組可共同合作）；</p> <p>(2)相關人員如研究生、其他心理師，了解新北諮商心理師執業場域等（第二部分可能需要與執拓組合作）</p>

##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	-----------------------	------------------	-----	----	------	-------------

諮商心理師節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4,000	手拿牌：200元/個*10個=2000元 大型單張海報：200元/張*10張=2000元	手拿牌（互動式攤位活動用）、大型海報。數量為初估，可能少於預估量。（若無實體活動規劃，則無需此支出）
		其他業務費	雜支	550	活動預算之5%	辦理活動所需之美宣用品、文具等雜支，實支實付。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海報設計費	2,000	1000元*2種形式=2,000元	海報依對象分為兩種設計形式。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美編設計費	5,000	500元*10個=5000元	手拿牌的設計費用。
小計				11,550		
總計				11550		

各組總預算

組別	組預算	組別	組預算
公關組	34,100	倡議組	11550
教育組	70,275	總預算	2,500,154
會務組	2,295,129		
法規組	0		
職輔組	89100		